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「本局」)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113年度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辦理2024年ICARE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目的

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執行本計畫及相關行政、內部管理之蒐集目的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

姓名、E-mail、公司名稱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電話、聯絡地址、性別、飲食習慣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四)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、宣導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行使

(一)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，聯絡電話：07-3513121轉2360，行使以下權利：

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(二)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六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